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591號

債　權　人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徐翠梅
代　理　人　鄭偉仁
債　務　人　陳芸軒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拾肆萬柒仟壹佰捌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

編號	本　金（新臺幣）	計息起迄日（民國）	利息（年利率）	違約金計算方式（民國）
1	519,835元	自115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5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一成；逾

				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二成加付違約金。
2	27,352元	自115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5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一成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二成加付違約金。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